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

日期：2004年4月15日
文件編號：FEMC-04-HOS-007

致：鄔滿海署長（傳真 2868 0793）
屋宇署

抄送：立法會何秀蘭議員

鄔署長，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

首先感謝署方在過去數星期對業界的訴求快速地作出積極回應。

4月1日在立法會的會議上欣聞署方會考慮照顧基層小商戶及個體，盡量令其能按現行運作模式繼續營生。4月6日發給關注小組修改後的監管建議，並於4月8日接見小組代表，進一步說明修改內容及提供最新的相應註冊條件。對於確認某些既有的行業資格（例如持牌水喉匠）及具該等資格人仕可承造的工程範圍，亦有所肯定。

小組對今次修改的理解，主要是增加第四類工程，讓不需註冊為承建商的合資格人仕可以個體身份承造；某些工程的分類尺度，增設合理下限（以前只有上限）；豁免類別的內容亦較符合現實。上述的一切，小組成員認為是正面的，亦提供了空間讓業界可以真正進行諮詢，謀求共識。

受影響的行業及工種，層次多，類別廣。小組成員於4月14日舉行大會後，已馬上展開工作，向屬會，會員及關係組織諮詢，務求盡量令業界廣泛地明白修例內容，收集其意見並予以協調，統一整理後交予署方及立法會考慮。目前估計需時一個月。期間如有進一步發展或變化，請署方盡快通知，讓關注小組可以及時配合。

在此再次感謝署方對關注小組的重視。希望目前的緊密溝通可以長期持續，令原意甚好的建議能被演化成實際可執行的真正多贏方案。

此致

蔡振華
關注小組召集人

附件：現附上香港廣告牌製作協會對其行業的意見供署方參考。



SIGN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廣告牌製作協會

Rm 301, 3/F., Cheong Tai Building, 7-11 Merc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851 8663 Fax: 2581 9048 P.O.Box No. 33142 Sheung Wan Post Office

2004年4月15日

CON-AM16/38585

致：鄔滿海署長
屋宇署

傳真號碼：2868 0793

抄送：立法會何秀蘭議員

鄔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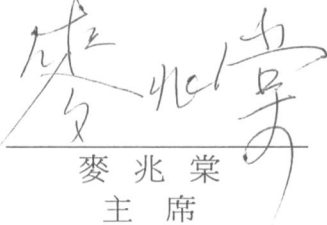
本人僅代表香港廣告牌制作協會及香港專業廣告牌制作協會對4月1日在立法會的
‘小型工程監管’會議的意見。

「香港廣告牌業界團體對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的宗旨，極表支持，使本業
界以後對安裝廣告牌時，有法可依。

但對草案中提及不同類別中的呎吋問題，不敢苟同，例如：展示面積、伸出牆外呎
吋、招牌厚度及距離地面高度等，似乎與香港業界實際經驗脫軌。希望給與本業界
一個月時間，收集會員合理意見，再呈遞‘貴署’參考修改。

最後亦懇求貴署考慮業界之困境，暫停施壓拆除現已建造完成而無即時危險之廣告
牌，其實過去數月已有不少會員已成功申請及安裝完成符合新法例之廣告牌。」

此致


麥兆棠
主席